（上接B061版）

2、本基金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2018年3月31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基金合同的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当单笔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总规模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当单笔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总规模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因上文增加内容变动相应序号。 完善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估值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管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补充应当编制临时报告的情形。

关于修改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2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80日	0.10%
Y≥18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2018年3月31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基金合同的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 9、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基金总规模的。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 9、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因上文增加内容致相应修改序号。 完善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估值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管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补充应当编制临时报告的情形。

关于修改 融通通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融通通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通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80日	0.10%
Y≥18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通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通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2018年3月31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融通通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基金合同的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18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因上文增加内容致相应修改序号。 完善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估值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管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补充应当编制临时报告的情形。

关于修改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7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的赎回费用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为365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25%。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2018年3月31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